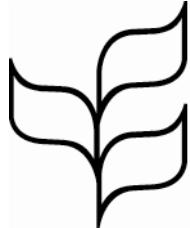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ABS/7/4/Add.2
1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七次会议
2009年4月2日至8日，巴黎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
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就第IX/12号决定附件一
所列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
提交的工作案文汇编

增编

澳大利亚和瑞士提交的呈件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执行秘书随文附上澳大利亚和瑞士提交的呈件，将其作为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IX/12号决定提交的工作案文汇编的增编散发。
2. 呈件按照秘书处收到的格式散发。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澳大利亚

考虑到各缔约方已经提交的呈件，澳大利亚建议以下工作案文在缔约方大会第IX/12号决定附件一所列主要部分下审议。

一. 主要部分

A.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1. 有待进一步拟定以便纳入国际制度的部分

1) 把获取与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联系起来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2) 将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分享的惠益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3) 货币和/或非货币性惠益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4) 技术的获取和转让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5) 根据共同商定条件分享研究和开发成果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6) 有效参与研究活动和/或联合从事研究活动当中的开发工作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7) 在谈判中促进平等的机制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9) 采取措施，在共同商定条件下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和参与，并与传统知识持有者分享惠益

由于这部分涉及传统知识持有者，澳大利亚认为有关这部分案文的谈判应在有关传统知识的技术专家组会议之后举行的第 8 次工作组会议中进行，

10) 建立机制，鼓励依照国家立法，将惠益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发展，特别用于千年发展目标

澳大利亚的工作案文

缔约方应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依照共同商定条件考虑将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遵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 条订定的目标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持续利用，以利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

2. 供进一步审议的组成部分

1) 制订国际最低条件和标准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2) 为每一种用途分享惠益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3) 在原产地不明或跨界情况下实行的多边惠益分享选择办法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4) 针对跨界情况建立信托基金

5) 编制示范条款清单，以视可能将其纳入材料转让协定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6) 加强对《波恩准则》的利用

澳大利亚的工作案文

认识到，依照第 VI/24 号决定，《波恩准则》是指导国家执行工作的主要咨询意见来源 [序言部分]

理由

许多缔约方仍然没有国内管制框架，而管制框架是确保遵守规定的一步。使用者和提供者需要有一些东西据以遵守规定，这种东西可以是合同，或当没有合同时，可以是国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法规。《波恩准则》依然是指导国家履行第 15 条的主要依据。

B. 获取传统资源¹

1. 有待进一步阐述以便纳入国际制度的组成部分

1) 确认缔约方就获取问题做出决定的主权和权力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2) 获取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的联系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3) 获取规则在法律上的确定性、清晰性和透明度

2. 供进一步审议的组成部分

1) 不歧视的获取规则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2) 支持跨管辖区遵守的国际获取标准（不要求对各国的国内获取立法进行统一）

3) 国际上制定的示范国内立法

澳大利亚的工作案文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各国对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因而可否获取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序言部分）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其中规定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决定（序言部分）

¹/ 本标题无损于国际制度的最终范围。

注意到各缔约方有不同的法律制度，因此已经选取符合本国的条件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序言部分）

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供国内立法示范条款的范例，同时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要求向其提供这些范例，以便协助和支持这些缔约方在其国内履行《公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

理由：国家履行第 15 条是确保遵守规定的关键。没有国内的执行，使用者和提供者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没有任何法规可据以遵守规定。有几个缔约方担忧无力履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制定国内立法的示范条款可协助这些缔约方自行起草其国内立法。由于澳大利亚已有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制度，因此我国愿意协助这项进程。

4) 尽量降低行政和交易成本

5) 为非商业化科研制订的简化获取规则

澳大利亚的工作案文

缔约方应努力为非商业化科研提供简化的获取规则，并同时考虑采取措施以确保在谈判新条件时能顾及以后遗传资源商业使用者的惠益分享。

理由：国际制度不应打击对非商业化科研的推动。简化的获取规定将确保国际制度内的任何其他遵守措施不会影响非商业化科研，例如分类学研究。

C. **履约**

1. 有待进一步阐述以便纳入国际制度的组成部分

1) 制定鼓励履约的工具:

(a) 提高认识活动

澳大利亚的工作案文

注意到对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管制框架的认识对使用者和提供者确保履约至关重要。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措施，提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包括提供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管制框架的最新资料，特别是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的资料；

2) 制定监测履约情况的工具:

(a) 信息交换机制

澳大利亚的工作案文

- 缔约方应酌情与其他缔约方以及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就行为守则和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最佳做法交换信息

- 缔约方应酌情与其他缔约方以及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就其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和制度交换信息

理由: 有关国际制度的信息交换应限于交换获取和惠益分享管制框架的一般性信息。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协定时常涉及作为提供者（私有土地拥有者、土著土地理事会）或使用者（大学、科研人员、公司）的非国家行为者，因此国家可能并不涉及协定的制定，所以国家可能并没有可供分享的信息。此外，由于隐私的法规，澳大利亚对于未获个别大学、科研机构、公司和遗传资源的提供者的许可而分享其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

(b) 国内主管机构颁发的得到国际承认的证书

澳大利亚的工作案文

- 缔约方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向使用者颁发履行相关国家当局制定的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的证书，使使用者能够显示它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

理由：澳大利亚认为相关国家当局颁发的履约证书可以帮助使用者显示它遵守国内管制框架的规定。这种办法使各种国家履行《公约》的办法得到延续。证书的效用范围有各种限制。证书不能取代或作为法定证书使用，也不具有强制性，它应包括第 15 条但不应包括第 8(j)条的规定，因为第 8(j)条涉及无形知识，而包括第 15 条内容的证书仅涉及遗传资源的实体样品。

3) 制定强制履约的工具

2. 供进一步审议的组成部分

1) 制定鼓励履约的工具：

(a) 就盗用/滥用达成的国际理解

(b) 各部门材料转让协定的示范条款供选择清单

- 缔约方应与关键部门的使用者和提供者进行磋商，制定各部门合同示范条款的供选择清单。
- 缔约方应鼓励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时利用各部门合同示范条款的这些供选择清单。

理由：

合同应作为国际制度能够据以评估履约情况的主要机制。当合同的范围足够广泛时，合同提供了落实履约规定的备选办法。提供示范合同或示范条款有利于协助使用者和提供者确保合同内载有关于改变用途、强制性的报告规定和解决争端的备选办法等各项问题的条款。

国际制度不能强迫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多数情况下不是缔约方）使用这些示范条款，但缔约方能鼓励使用者在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时使用示范条款。

(c) 重要使用者类别的行为守则

澳大利亚的工作案文

认识到存在一些与国家和国际、部门或公司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行为守则和最佳做法准则，以及它们在实现《公约》公平和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的第三目标方面的重要性。[序言部分]

- 缔约方应酌情支持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遗传资源使用者的自愿行为守则的制定、审查和增订。

- 缔约方应采取措施[鼓励]使用者遵守行为守则。

理由: 如上文指出的情况, 产业界愿意遵守国家立法。行为守则是政府和产业界协助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管制框架的有用途径。这些行为守则可根据不同的部门加以制定, 以便反映不同的部门使用者所面对的各种问题。

(d) 确定最佳行为守则做法

澳大利亚能够支持载于 UNEP/CB/WG-ABS/7/4 号文件本部分下欧盟的案文

(e) 科研供资机构为接受科研经费的使用者规定义务, 使后者履行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

(f) 使用者的单方面声明

(g) 支持跨管辖区遵守的国际获取标准 (不要求对各国的国内获取立法进行统一)

2) 制定监测履约情况的工具:

(a) 跟踪监测和报告制度

(b) 用于跟踪监测的信息技术

(c) 披露规定

(d) 确定检查点

3) 制定强制履约的工具:

(a) 制定保证能够诉诸司法的措施, 以强制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b) 争端解决机制:

- (一) 国家之间
- (二) 国际私法
- (三) 解决争端的替代方法

见 (c) 跨管辖区执行判决和仲裁裁决下面的案文)

(c) 跨管辖区执行判决和仲裁裁决

注意到履行国际制度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合同的重要性[序言部分]

还注意到现有国际私法实体为解决跨界争端提供了一系列备选办法[序言部分]

注意到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以及该公约在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方面提供给缔约方的援助[序言部分]

缔约方[应]鼓励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合同中列入解决国际争端的条款，包括：

- 1) 它们接受争端解决进程的管辖
- 2) 其他解决争端的备选办法，例如发生合同争端时采用调解或仲裁。

理由：合同是《公约》用于履约的主要机制，因为第 15 条规定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作为的正常方法。合同的范围应该全面，以便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得到确切遵守。其中部分规定是确定缔约方接受争端解决进程的管辖范围和其他解决争端的备选办法。

(d)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之间的交换程序，用以帮助提供者在指控违反事先知情同意规定的具体案件中获得有关信息

(e) 补救方法和制裁方法

4) 确保遵守习惯法和地方保护制度的措施

瑞士

目标

工作案文：

国际制度的目标是以实际、一致和透明的方式并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促进：

- 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
- 公平、公正和有效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理由：

第 VII/19 号决定第 1 段阐明国际制度谈判的目标如下：“拟定和谈判一种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以期通过文书，切实执行《公约》第 15 条和第 8(j)条的相关条款和《公约》的三项目标”。

国际制度的目标应以一般的方式反映这项规定，而不引用第 15 条和第 8(j)条的案文或国际制度主要部分的执行案文。

为目标的提案进行审议期间导致深入讨论的其他用语有“促进获取”和“衍生物”。第一个用语应加以明确规定，应以“适当获取”取代，这反映于《公约》第 1 条。衍生物可被理解为人类利用遗传资源的活动的结果¹，因此，衍生物已被列入“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这种资源产生的惠益”的范围。

范围

工作案文：

1. 国际制度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覆盖的所有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2. 虽然有第 1 段的规定，国际制度不适用于：
 - a. 人类遗传资源，
 - b. 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遗传资源；
3. 这项国际制度的内容应符合有关获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这种资源产生的惠益的政府间多边协定的规定，同时它们得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制度的目标。

理由：

为了创造法律上的确定性，除《生物多样性公约》排除的遗传资源之外，国际制度必须适用于《公约》覆盖的所有遗传资源。

¹ 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部门方式问题法律和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在此同时，大家普遍认识到跨越使用者所有部门或所有遗传资源类别的“一刀切”方法不适用于国际制度。许多人认为遵循产业部门规范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则更符合实际。

国际制度在这方面符合实际的方法是首先确定一般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具体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和应适用于所有部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缔约方大会第 IX/12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的国际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列入了应予进一步审议的一般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具体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和适用于所有部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的各个组成部分。

此外，获取和惠益分享一国际制度应为现有国际公认的部门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即信息技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多边制度）留出余地，并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使其他具有制定法规能力的国际机构拟定和落实更加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和部门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例如粮农组织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建立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知识产权组织为披露专利申请规定建立的政府间委员会；和卫生组织为人类健康的遗传资源如流感病毒建立的全球流感监测网络）

由于上述方法，如果没有制定其他更加具体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即涉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或与具体部门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有关的具体问题的条款），在一般性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普遍适用的情况下，**国际制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和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适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覆盖的所有遗传资源。**
